

DOI: 10.53104/dyglit.2026.02.01.002

# 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存在問題及應對措施 —— 兼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

張鐘元<sup>1</sup>

1. 天津市兩儀財稅諮詢有限公司，天津 300000

摘要：2025 年 2 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於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辦法為個人信息處理者開展合規審計工作確立了系統性操作規範，更是精準指向掌握海量使用者資料的互聯網平臺型企業。數位經濟高速發展背景下，互聯網企業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成為使用者權益保障、數位生態建設的核心議題，而當前我國互聯網企業在個人信息保護實踐中仍存在多維度漏洞與風險。本文以平臺治理與資料合規監管為研究視角，依託貝克風險社會理論搭建分析框架，系統梳理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的現存問題，針對性提出多層級應對措施，並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的制度設計、實施價值及實踐完善方向展開深度評析，以期為互聯網企業提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水準、推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制度落地見效提供實踐參考，助力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

關鍵字：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平臺治理；資料安全監管

##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Internet Enterprises — A Commentary on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pliance Audits

ZHANG Zhong-yuan<sup>1</sup>

1. Tianjin Liangyi Financial and Taxation Consulting Co., Ltd., Tianjin 300000,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ZHANG Zhong-yuan; Email: icekyzhang@126.com

**Abstract:** In February 2025,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pliance Audits issued by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me into force on May 1. These measures have established systematic operational specification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handlers to conduct compliance audits, and are precisely targeted at internet platform enterprises holding massive user data.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practices of internet enterprises have become a core issue for user rights protection and digital ecosystem development. However, internet enterprises in China still face multi-dimensional loopholes and risks in the practice of personal

收稿日期：2026-02-06 返修日期：2026-04-20 錄用日期：2026-04-22 出版日期：2026-04-27

通信作者：icekyzhang@126.com

引用格式：張鐘元. 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存在問題及應對措施 —— 兼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J]. 東亞管理論壇, 2026, 2(1): 7-14.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latform governance and data compliance supervis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Beck's Risk Society Theory,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f internet enterprises,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multi-level countermeasures. It also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implementation value and practical improvement directions of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pliance Audits.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nternet enterprises to improve their compliance level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pliance audit system, so as to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internet enterprise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compliance audit; platform governance; data security supervision

## 引言

2026 年 3 月 14 日，央視新聞微信公眾號發佈了這樣一則新聞，“家住上海市寶山區的邱先生稱，自己實名投訴社區違建，結果隱私被‘扒得底朝天’，‘連我媽在哪打拳都知道’。14 日上午，寶山區大場鎮政府發佈情況說明稱，上述確系違建，已由被投訴人自行拆除。至於信息洩露問題，系社區物業經理賀某某違規洩露給被投訴人，已被撤職、行政處罰。”個人隱私洩露屢禁不止，成為全民心中的憂患。

貝克在《風險社會》中提出的風險社會理論，為解讀數字時代個人信息保護的深層矛盾提供了重要理論支撐。數位技術的反覆運算升級與大資料應用的全面普及，讓互聯網成為時刻記錄、分析人類生產生活行為的“第三隻眼”，人類社會在享受數字經濟帶來的便捷性與高效性的同時，也陷入了數位化“環形監獄”與“信息繭房”交織的新型風險格局：信息處理者可通過技術手段隱秘監視使用者全維度行為，演算法則基於使用者行為資料進行偏好推送<sup>[1]</sup>，讓用戶逐漸淪為透明化的資料流程，個人信息在收集、存儲、使用、共用等全生命週期的安全風險持續攀升。在資料層面的“裸奔”是民眾普遍擔憂的問題。

我國數位經濟發展已邁入深度融合階段，新華社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資料顯示：2015 年，我國數位經濟規模為 18.6 萬億元，而到了 2025 年已攀升至逾 60 萬億元，占 GDP 比

重達 35%，數字經濟已成為推動國民經濟發展的核心引擎。但數位經濟高速發展的背後，個人信息洩露、濫用、非法交易等問題頻發，成為制約行業健康發展的重要瓶頸。根據人民網報導，2018 年，發生了震驚世界的臉書資料門事件。臉書公司 (Facebook) 信息洩露事件波及超 5000 萬名使用者，成為全球資料安全治理的典型警示案例；而在我國，自 2021 年《個人信息保護法》正式實施以來，相關監管立案已超 10 萬起，累計罰款金額超 5 億元，這一系列資料充分彰顯了我國監管層強化個人信息保護、規範資料處理行為的堅定態度。

2025 年《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的出臺，填補了我國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領域的制度空白，為互聯網企業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劃定了更具體、更嚴格的合規紅線。資本驅動下的互聯網平臺型企業，在發展初期便將使用者個人信息收集作為核心佈局方向，“花錢買資料、以資料換市場”成為行業發展的隱性規則，而海量個人信息的處理與管理，也讓互聯網企業面臨合規、技術、管理等多重挑戰。基於此，本文立足我國互聯網企業發展實際，系統梳理其在個人信息保護工作中的現存問題，結合《辦法》的制度要求提出針對性應對措施，並對該辦法的實踐落地路徑與完善方向展開探討，為數位時代個人信息保護治理體系建設提供思路。

## 1 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的現存

## 核心問題

### 1.1 合規意識缺位，法律法規執行流於形式

《個人信息保護法》自 2021 年 11 月實施以來，已成為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處理的基本法律遵循，但部分互聯網企業仍存在明顯的合規意識淡薄問題<sup>[2]</sup>。一方面，企業未嚴格落實“知情同意”核心原則，存在未經用戶單獨同意擅自收集、使用生物識別、行蹤軌跡等敏感個人信息，超授權範圍處理使用者資料、將個人信息用於約定外業務場景等違規行為；另一方面，企業對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重視不足，對審計觸發條件、流程規範、結果應用等核心要求缺乏認知，未按監管規定開展常態化合規審計，部分企業甚至將合規管理視為“表面工作”，未將個人信息保護要求融入業務全流程，導致合規體系處於“形式化”運行狀態。

### 1.2 技術防護薄弱，資料安全防控能力不足

當前網路黑產技術手段日趨複雜多樣，駭客攻擊、病毒勒索、資料竊取等網路安全威脅持續升級，而部分互聯網企業的技術防護體系建設明顯滯後於業務發展速度，成為個人信息洩露的重要誘因。其一，核心防護措施落實不到位，企業在資料傳輸、存儲環節的加密技術應用不足，敏感性資料未進行有效隔離存儲，網路安全性漏洞修復不及時，極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某電商平臺曾因技術防護漏洞導致數千萬用戶的姓名、手機號、收貨位址等信息洩露，便是典型案例；其二，資料備份與恢復機制不完善，部分中小企業未建立多節點、異地化的資料備份體系，一旦發生伺服器故障、網路攻擊等問題，難以保障個人信息的完整性與可用性；其三，技術研發投入不足，企業未及時引入人工智慧風險識別、零信任安全架構等先進技術，對新型網路安全威脅的識別與應對能力薄弱。

### 1.3 內控機制缺位，人為風險防控機制失效

多數互聯網企業尚未建立健全的個人信息保護內部管理制度，內部控制的漏洞讓人為因素成為個人信息洩露的首要風險點。一是員工管理與監督機制缺位，企業未對員工開展常態化的個人信息保護培訓，部分員工因操作失誤

導致資料洩露，甚至存在個別員工為謀取私利故意洩露、倒賣使用者個人信息的行為，且企業未建立有效的行為約束與追責機制；二是資料存取權限設置不合理，未嚴格遵循“最小化授權”及“分許可權管理”原則，部分非相關崗位員工擁有過高的資料存取權限，可隨意查詢、下載使用者海量個人信息，許可權濫用問題突出；三是跨部門協同管控不足，審計、法務、技術、業務等部門之間缺乏有效聯動，個人信息保護工作處於“各自為戰”的狀態，未形成全流程、閉環式的管控體系。

### 1.4 使用者權益漠視，信息控制權保障機制缺失

互聯網企業在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環節，普遍存在忽視用戶知情權、決定權、刪除權等核心權益的問題，讓用戶陷入不同意就不能使用的“被動授權”困境。其一，隱私政策設置不合理，條款冗長複雜、表述晦澀專業，未以通俗易懂的語言向使用者明確告知信息收集範圍、使用目的、存儲期限、共用物件等核心內容，且未通過彈窗、加粗字體、特殊顏色等顯著方式展示關鍵條款，使用者難以真正知曉自身信息的處理規則；其二，授權流程存在“霸王條款”，在使用者註冊、使用服務等環節設置預設勾選、強制同意等不合理操作，用戶若拒絕授權則無法使用核心服務，實質上喪失了自主選擇權；其三，權利行使管道不便捷，企業未為用戶提供高效、簡易的信息查詢、刪除、撤回同意的操作管道，也未設置拒絕演算法自動化決策的選項，使用者對自身個人信息的控制能力被嚴重弱化。

### 1.5 協力廠商管控不足，資料共用環節風險突出

隨著互聯網行業生態的不斷完善，企業間的合作日趨緊密，委託協力廠商處理個人信息成為行業常態，但部分互聯網企業對協力廠商的管理與監督機制嚴重缺失，導致資料共用環節成為個人信息洩露的“重災區”。企業在與協力廠商合作時，未對其技術防護能力、合規管理水準、信用狀況等進行全面的事前安全評估，未在合作合同中明確協力廠商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與違約責任，也未建立常態化的協力廠商合規檢查機制。部分協力廠商合作方因自

身管理漏洞導致使用者信息洩露，而委託企業因缺乏有效的追溯與追責機制，難以對用戶進行有效補救，也無法向協力廠商進行合理追責。出了問題推諉協力廠商和臨時工的情況時有發生。

### 1.6 監管執法滯後，違法成本未能形成有效震懾

儘管我國已建立以《個人信息保護法》為核心，《網路安全法》、《資料安全法》為支撐的個人信息保護法律體系，且監管層持續加大執法力度，但個人信息保護領域仍存在監管執法滯後、違法成本偏低的問題<sup>[3]</sup>。一方面，部分互聯網企業因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被監管部門處罰，但罰款金額與企業的違法收益不成正比，難以形成有效的震懾作用，部分企業甚至存在“屢罰屢犯”的現象；另一方面，數位技術的快速發展讓個人信息處理行為更具隱蔽性、跨地域性與技術性，監管部門的技術監管能力不足，對演算法濫用、大資料殺熟、隱性收集信息等新型違規行為的識別與查處不及時，監管滯後問題凸顯。

## 2 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的針對性應對措施

### 2.1 築牢合規根基，構建系統化合規管理體系

互聯網企業需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納入企業發展戰略，從思想、制度、組織三個層面築牢合規防線。第一，開展分層、分類的合規培訓，一方面加強員工職業道德教育，明確員工在用戶隱私保護、商業機密守護中的職業操守要求，樹立“隱私保護人人有責”的理念；另一方面定期組織員工學習《網路安全法》、《資料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與政策檔，針對新出臺的監管要求及時開展專項培訓，提升全員合規意識與操作能力。第二，嚴格落實合規審計要求，處理超過 1000 萬名使用者信息的企業需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自主合規審計，高風險企業按監管要求接受強制審計，建立審計問題台賬，明確整改時限與責任主體，將審計結果作為企業業務調整、合規考核的重要依據，同

時與企業信用公示相結合。第三，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具備條件的企業設立專職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部門與崗位，明確企業內部審計部門的合規審計職責，指定專人負責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工作；大型平臺型企業需成立外部獨立監督機構，引入協力廠商專業力量強化外部監督約束。第四，推動跨部門協同管控，聯合企業監事會、黨委、工會等組織開展內部監督檢查，由審計、財務、合規、法務、信息技術等部門聯合制定個人信息保護內部審計制度與操作流程，實現個人信息處理全流程的合規管控<sup>[4]</sup>。

### 2.2 強化技術支撐，打造全流程技術防護體系

技術防護是個人信息保護的核心支撐，企業需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依託先進技術構建全方位、多層次、閉環式的技術防護體系。第一，加大核心技術研發與投入力度，全面採用先進的端到端加密技術、多因素身份認證技術、異地多活資料備份與恢復技術等，提升網路安全基礎防護能力，有效防範駭客攻擊、資料竊取、病毒勒索等網路安全威脅。第二，落實資料分級、分類保護，根據個人信息的敏感程度、重要性對資料進行分級、分類，對生物識別、行蹤軌跡、金融信息等敏感個人信息實施加密存儲、去標識化處理，在資料傳輸、存儲、使用等全環節實施差異化的防護措施，提升防護的精確性與有效性。第三，積極引入新興技術賦能資料安全，利用區塊鏈技術的不可篡改、去中心化、可追溯特性，保障資料交易與共用環節的安全，降低信息洩露風險；借助人工智慧、大資料技術構建網路安全風險智慧識別與預警系統，實現對網路攻擊、異常資料訪問等行為的即時監測、智慧識別與快速處置。第四，建立常態化的安全檢測與漏洞修復機制，定期對企業信息系統進行全面的安全性漏洞掃描與滲透測試，及時修復安全性漏洞，搭建即時的安全監測預警平臺，實現對個人信息處理行為的全流程監控，及時發現並處置安全隱患。

### 2.3 完善內部管控，健全全鏈條風險防控機制

企業需建立權責清晰、管控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從源頭防範人為因素導致的個人信息洩露風險，構建全鏈條的內部風險防控機制。第一，制定完善的個人信息保護內部管理制度，以現行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為依據，結合企業

自身業務特點，明確各部門、各崗位在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共用、銷毀等全生命週期的職責與許可權，規範員工的操作流程與行為準則。第二，嚴格落實“最小化授權”及“分許可權管理”原則，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工作職責與實際需求，合理設置資料存取權限，實行許可權分級管理，嚴禁非相關崗位員工訪問敏感個人信息，並定期對資料存取權限進行審查與調整，及時收回離職、調崗員工的許可權，防止許可權濫用。第三，建立嚴格的考核與追責機制，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情況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崗位晉升與評優評先的評價體系，實行“一票否決制”；對因操作失誤導致資料洩露的員工，依法依規進行處罰與培訓整改；對故意洩露、倒賣使用者個人信息的員工，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並移交公安機關依法處理。第四，加強協力廠商合作全流程管理，建立協力廠商合作方供應鏈評級管理機制，對委託處理資料的協力廠商進行全面的事前安全評估，在合作合同中明確雙方的權責與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建立常態化的協力廠商合規檢查與評估機制，對違規的協力廠商合作方及時終止合作，並依法追究其違約責任。

#### 2.4 堅守使用者中心，優化全流程使用者權益保障體系

企業需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將用戶權益保障融入個人信息處理的全流程，讓使用者真正享有對自身信息的知情權、決定權與控制權。第一，實現信息告知的透明化與通俗化，大幅簡化隱私政策條款，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清晰、明確地向使用者說明個人信息的收集範圍、使用目的、存儲期限、共用物件、安全保護措施等核心內容，通過彈窗、懸浮窗、加粗字體、特殊顏色等顯著方式展示關鍵條款，保障用戶的知情權。第二，優化使用者授權流程，全面取消預設勾選、強制同意等不合理設置，在使用者註冊、使用服務等環節，為使用者提供可選擇、可拆分、可撤回的授權選項，讓使用者能夠根據自身需求自主選擇信息授權範圍，確保使用者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主、自願同意企業的信息處理行為。第三，完善用戶權利行使管道，依託企業 APP、官網等平臺，為用戶提供一鍵查詢、一鍵刪除、一鍵撤回同

意的便捷操作功能，設置專門的用戶回饋通道與客服對接機制，及時回應使用者的信息保護訴求；同時，為使用者提供拒絕演算法自動化<sup>[5]</sup>決策的選項，保障使用者的自主選擇權。第四，強化未成年人信息保護，針對未成年人使用者設置專門的信息保護機制，簡化未成年人信息收集範圍，明確未成年人監護人對未成年人信息處理授權的撤銷權，防止未成年人信息被過度收集與濫用。

### 3 《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的制度評析與完善建議

#### 3.1 《辦法》的核心制度價值

2025 年出臺的《辦法》是我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律體系的重要補充，填補了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領域的制度空白，具有重要的現實價值與制度價值。其一，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確立了系統性、針對性、可操作性的規範，明確了合規審計的觸發條件、審計範圍、審計頻率、審計流程等核心內容，讓互聯網企業的合規審計工作有章可循、有規可依，推動企業從“被動合規”向“主動合規”轉變。其二，強化了互聯網企業的個人信息保護主體責任，該辦法精準指向掌握海量使用者資料的平臺型互聯網企業，通過明確的審計要求與監管規則，倒逼企業健全個人信息保護體系，將個人信息保護要求融入業務全流程，提升個人信息處理的合法合規水準。其三，完善了我國個人信息保護的監管體系，將合規審計作為監管部門開展個人信息保護監管執法的重要手段，與《個人信息保護法》、《網路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形成有效制度銜接，進一步提升了個人信息保護監管的專業性、針對性與有效性，為使用者個人信息權益保障提供了更堅實的制度支撐。其四，推動了數位經濟的健康發展，通過規範互聯網企業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遏制個人信息洩露、濫用等問題，營造安全、有序的數字生態環境，增強使用者對數字經濟的信任度，為數字經濟高品質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3.2 《辦法》的核心制度安排

《辦法》圍繞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

作出了一系列核心制度安排，構建了差異化、精準化的合規審計監管體系，成為互聯網企業開展合規審計工作的基本遵循。其一，明確了差異化的審計頻率要求，針對處理超過 1000 萬名使用者信息的互聯網企業，要求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自主合規審計；針對個人信息處理規模大、風險等級高的企業，實施強制審計制度，由監管部門指定協力廠商專業機構開展審計，根據企業的信息處理規模與風險等級實施差異化的審計監管，提升審計工作的精準性。其二，界定了合規審計的核心範圍，要求企業開展的合規審計工作需重點審查個人信息處理的合法性基礎、信息處理規則的執行情況、自動化決策的公平性與合法性、敏感個人信息的保護措施、協力廠商合作的管控情況等內容，緊扣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的核心風險點，確保審計工作的針對性。其三，強化了審計結果的應用與監管，明確要求企業將合規審計結果向監管部門備案，審計發現的違規問題需限期整改；監管部門將合規審計結果作為開展個人信息保護監管執法、行政處罰的重要依據，對整改不到位、存在嚴重違規行為的企業，依法依規予以嚴厲處罰，形成“審計-整改-監管-處罰”的閉環式管理。

### 3.3 《辦法》的實踐完善方向與實施建議

《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的出臺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制度基礎，但在實踐落地過程中，仍需結合行業發展實際與監管需求，進一步完善配套機制，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與執行效果。第一，推動審計操作指引清單化，建議監管層結合《辦法》的核心要求，制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操作指引》，將審計要求、審計流程、審計要點、審計方法、整改標準等內容梳理為標準化、清單化的操作手冊，明確不同類型、不同規模互聯網企業的審計重點，方便企業與審計機構開展審計工作，提升審計工作的規範性與效率。第二，強化合規審計的交叉驗證機制，建立多維度、跨領域的審計結果驗證體系，將企業個人信息保護培訓費用的財務核算（比如：安全生產費、職工教育經費）與培訓實際開展情況、培訓效果進行核對，將資料安全技術投入與技術防護實際效果、安全性漏洞修復情況進行驗

證，將使用者授權流程的制度設計與實際操作情況進行核查，確保審計結果的真實性與客觀性。第三，明確審計主體的專業資質要求，當前《辦法》未對合規審計主體的執業資格作出明確限制，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兼具法律、技術、財務、管理等多領域的專業性，要求審計主體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的實踐經驗。建議後續完善制度設計，明確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機構與審計人員的專業資質要求，建立審計主體的備案與考核機制，對審計機構的服務品質、審計結果進行常態化評估，提升合規審計的專業水準。第四，擴大合規審計的適用範圍，當前《辦法》的審計對象主要聚焦於互聯網企業，而政府機構、不動產交易場所、車輛交易場所、金融機構等單位也掌握著海量的個人信息，同樣存在個人信息洩露、濫用的風險，且此類單位的信息保護工作直接關係到公眾的切身利益。建議後續將此類單位納入合規審計的適用範圍，根據不同單位的信息處理特點與風險等級，制定差異化的審計要求與操作規範，實現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全覆蓋。第五，構建全流程的審計監管體系，《辦法》目前更側重個人信息保護的事後審計，而事中運行監控與事前風險引導同樣是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環節。建議監管層出臺配套制度，要求企業建立個人信息處理行為的即時監控系統，對資料訪問、傳輸、使用等行為進行全流程監測；監管部門加強對企業個人信息保護工作的事前指導，為企業提供合規諮詢、技術支援等服務，借鑒 PDCA 迴圈思想，構建“事前引導+事中監控+事後審計+整改閉環”的全流程監管體系。

## 4 政企聯治：構建個人信息保護協同治理格局

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保護並非企業單方面的責任，而是一項涉及政府、企業、社會等多主體的系統工程，需要政府與企業協同發力、同向而行，構建政企聯治的協同治理格局，推動政策與技術的深度融合，實現個人信息保護與數位經濟發展的雙贏。

從政府層面來看，需強化監管執法與政策支援，為個人信息保護工作營造良好的制度環

境。一是嚴格落實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參照《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引》，加大對互聯網企業的日常監管與執法檢查力度，重點審查企業信息處理的合法性、自動化決策的公平性、敏感信息的保護措施等內容，對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企業依法依規予以嚴厲處罰，大幅提升企業的違法成本，形成有效的監管震懾。二是加大政策支援力度，考慮到互聯網企業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工作的數位治理成本較高，政府可通過稅收優惠、財政補貼、專案扶持等政策導向，鼓勵企業加大個人信息保護的技術研發與制度建設投入，對採用先進信息保護技術、建立完善合規體系的企業給予專項扶持，創建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環境。三是加強監管技術能力建設，提升監管部門的數位化、智慧化監管水準，引入人工智慧、大資料等先進技術構建網路監管平臺，實現對互聯網企業個人信息處理行為的即時監測、智慧識別與精準監管，有效應對新型網路安全威脅與違規行為。

從企業層面來看，需切實履行主體責任，發揮行業引領作用，推動行業整體合規水準提升。一是將個人信息保護納入企業 ESG 評價體系，推動企業將數字治理作為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情況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披露的核心內容，主動向社會公開企業的個人信息保護工作情況，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感與公眾形象。二是發揮平臺型企業的行業引領作用，鼓勵互聯網大廠參與個人信息保護行業標準、技術規範的制定工作，在法律法規尚未明確的模糊地帶先行先試，探索有效的個人信息保護實踐路徑，通過技術輸出、經驗共用等方式，帶動中小互聯網企業提升個人信息保護水準，形成風清氣正的行業發展氛圍。三是加強行業自律，推動互聯網企業成立個人信息保護行業協會，制定行業自律公約，建立行業失信懲戒機制，引導企業自覺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與監管要求，形成行業內部的自我約束、自我管理機制。

此外，政府與企業需加強協同聯動，推動政策與技術的深度融合。政府可聯合企業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宣傳推廣活動，通過線上線下多種管道，向社會公眾普及個人信息保護知識與

法律法規，提升全社會的隱私保護意識；鼓勵政府與企業開展技術合作，共同研發個人信息保護核心技術，建設個人信息保護技術示範專案，推廣先進的技術成果與實踐經驗，提升整個互聯網行業的個人信息保護技術水準；建立政府與企業的常態化溝通機制，及時回饋行業發展中的新問題、新需求，動態完善監管政策與制度設計，讓個人信息保護制度更貼合行業發展實際。

## 5 結束語

數位時代，科技大爆發，從 ChatGPT 到 OpenClaw，不僅需要規範人的主觀行為，還要防範人工智慧的越界隱患。互聯網企業依託大資料、人工智慧等技術實現了對用戶的精準畫像，精準行銷、演算法推薦等業務模式極大提升了服務效率與使用者體驗，但與此同時，精準行銷異化、大資料殺熟、個人信息洩露等問題頻發，不僅嚴重侵犯了用戶的合法權益，也為電信詐騙、網路詐騙等違法犯罪行為提供了土壤，滋生了網路黑產。個人信息保護問題已不再單純是用戶隱私範疇的問題，更是涉及企業商業機密、行業健康發展與國家信息安全的重大議題，必須予以高度重視，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加以解決。

互聯網企業作為個人信息處理的主體，是個人信息保護工作的第一責任人，需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構建“法律合規+技術防護+內部管控+用戶賦權+政企聯治”五位元一體的個人信息保護體系，通過開展常態化合規審計、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完善內部管控機制、保障用戶核心權益，系統性降低個人信息保護風險，提升個人信息保護合規水準。2025 年出臺的《辦法》，從制度層面補上了我國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重要漏洞，為互聯網企業開展合規審計工作提供了明確的規範與指引，但其可操作性與執行效果仍需在實踐中結合配套指引不斷驗證與完善。此外，2026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商業秘密保護規定》將會為個人信息保護再加上一道法律之鎖，後續需從審計指引清單化、審計資質明確化、審計範圍擴大化、監管流程全鏈條化等方面，推動制度落地見效，讓合規審計真正成為個人信息保護的“安全

閱”。

個人信息保護是數位經濟健康發展的基石，只有築牢個人信息保護的防線，才能增強使用者對數字經濟的信任度，推動數字經濟實現高品質發展。個人信息保護工作並非一蹴而就，而是一項長期的系統工程，需要政府、企業、社會等多主體協同發力、久久為功。政府需加強監管執法與政策支持，企業需切實履行主體責任，社會公眾需提升隱私保護意識，唯有如此，才能構建安全、有序、健康的數位生態環

境，讓數位經濟在保障使用者權益的基礎上，更好地服務於經濟社會發展，讓數位技術真正造福於民。世界並不是以冰冷的生意構成的，而是以鮮活的生命構成。確保數字經濟“供得出、流得動、用得好、保安全”，尊重用戶隱私安全，脫敏處理使用者信息，強化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既是時代發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互聯網行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

ORCID : <https://orcid.org/0009-0003-6781-2142>

### 參考文獻：

- [1] 劉娟, 張建強. 精準行銷的數據隱憂[J]. 企業管理, 2018(6): 49.
- [2] 王利明. 論《個人信息保護法》與《民法典》的適用關係[J]. 湖湘法學評論, 2021(1): 25-35.
- [3] 程嘯. 論《民法典》與《個人信息保護法》的關係[J]. 社會科學文摘, 2022(11): 112-114.
- [4] 申衛星. 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強化個人信息權益保護[J]. 中國網信, 2025(3): 57-60.
- [5] 張凌寒. 演算法自動化決策中的女性勞動者權益保障[J]. 婦女研究論叢, 2022(1): 52-61.

### 版權聲明

© 2026 作者版權所有。本文依據“知識共用署名 4.0 國際授權合約”（CC BY 4.0）以開放獲取方式發佈。該許可允許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複製、傳播與改編文章（含商業用途），惟須明確署名原作者及出處，並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協議詳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 出版聲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陳述、觀點及資料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個人立場，與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無關。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編輯人員對因內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說明或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概不負責。